**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质监局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质监局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内质监特发〔2014〕427号）

各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内蒙古质监局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2014年9月19日自治区质监局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分工抓好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对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认识。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自治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自治区作为我国能源大省区，实现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完成国家能耗控制的任务十分繁重。质监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完成有关分工任务是服务好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此一定要认识到位，重视到位。

**二、**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各单位要立足质监职能职责，结合区域实际，创新思路，广泛协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研究制定具体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各牵头单位要负起责任。方案中各项任务后所列单位，排在第一位的是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各牵头单位要对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的组织安排、措施创新、部署落实、督促总结等全部工作负主要责任。

**四、**做好调度、督查和总结工作。区局特种设备局负责行动方案的调度和督查工作，及时检查调度各项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要每年底前将分工任务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区局。  
　　附件：内蒙古质监局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9月19日

　　附件

　　内蒙古质监局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及《内蒙古自治区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内政办发〔2014〕95号），结合质监工作职能和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严把生产准入关  
　　（一）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生产许可证制度。在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防止重复建设、有效解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严格把关，使其更好地服务和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平稳、协调发展。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全区不再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申请，新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等量或减量置换。临近京津冀地区的兴和县、商都县、多伦县、宁城县不再受理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项目的申请，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及时注销其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处）  
　　（二）进一步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制度。严格执行《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和《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方法》等节能技术规范，从源头加强对高耗能特种设备源头上的节能监管。一是严格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对新产品不符合节能指标和安全技术指标的，不予通过设计文件鉴定。对已列入国家和我区淘汰目录的新增特种设备不予监检和使用许可，对已投用能耗超标的设备督促企业进行节能技改或更新。二是严格执行锅炉新产品量产前能效测试规定，能效指标不合格的不允许批量制造。三是对区外企业生产及国外进口的高耗能特种设备，无法提供有效能效测试或型式试验报告的，要求在设备投入使用的三个月内予以补做，测试结果不符合我国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应当予以整改。（特种设备监察局、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各盟市质监局）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建立推进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创建节能低碳园区，强化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认证评审处、质量处、执法督察局、各盟市质监局）

**二、**加强车用汽柴油、煤炭产品质量监督和质量提升  
　　（一）将汽油、柴油、煤炭产品列为自治区重点监督检查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对加油站、煤炭供应市场的监督检验，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充分发挥12365举报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油品质量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产品质量监督处、执法督察局、各盟市质监局）  
　　（二）加大对煤炭经营和用煤企业的专项监督抽查。加强执法队伍和煤炭质量检验技术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对全区年耗煤5000吨以上的重点用煤企业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着重检测煤的水分、灰分、挥发分、含硫量、发热量和固定碳等数据指标，并以检测结果为基础形成煤炭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依据。（产品质量监督处、执法督察局、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石油化工监督检验研究院、各盟市质监局）  
　　（三）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提高油品质量。根据国务院要求和内蒙古油品升级实施方案，积极向企业宣贯新标准，重点抽查车用汽油是否符合油国Ⅳ标准。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标准的地产油品，按照总局要求，将车用汽柴油作为重点，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对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处、执法督察局、标准化处、各盟市质监局）  
　　（四）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检测工作。严格依据《储油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和《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中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及检测。配合商务部门，组织油气回收设备计量和压力管理监督工作。（产品质量监督处、执法督察局、标准化处、各盟市质监局）  
　　（五）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积极推进第四阶段车用柴油、第五阶段车用汽柴油标准制修订工作。针对目前非法添加兑制车用汽柴油的问题，研究相关标准中增加检验指标，强化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为监督执法提供依据。积极推进统一全国车用汽柴油标准工作。（产品质量监督处、标准化处、执法督察局、各盟市质监局）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加快完善车用汽柴油生产经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建立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和质量申诉处理、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信息的共享机制。将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信息作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车用汽柴油生产企业质量分类监管、成品油经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等工作。建立车用汽柴油生产经营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完善行规行约，鼓励主流企业向社会公开质量承诺，促进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大众的监督作用，大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教育，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处、计量处、执法督察局、质量处、宣传处、各盟市质监局）

**三、**加强能源计量建设  
　　（一） 加强能源计量建设，积极发挥我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内蒙古）作用。推进已建立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在线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依靠计量技术优势，完善能源计量检测体系，提高测量能力。落实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动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用于能源计量的数据采集监测工作，确保相关能耗指标数据准确一致。到2020年底，努力实现《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能源计量数据的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同时，开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学校、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的能源计量数据的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计量处、计量测试研究院、各盟市质监局）  
　　（二）建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数据报送机制，推动能源计量数据的有效应用，为政府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提供能源数据支撑。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节能量审核、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技术服务工作。（计量处、计量测试研究院、各盟市质监局）

**四、**加强燃煤锅炉改造和淘汰工作  
　　（一）积极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和《内蒙古质监局关于做好2014年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的意见》要求，配合环保、经信、发改等部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能源替代和淘汰工作。（特种设备监察局、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各盟市质监局）  
　　（二）加强对新增锅炉选型与煤炭的适用性及除尘设备的把关。对旧锅炉要在锅炉能效测试基础上，督促采用先进技术，开展燃煤锅炉节能技改，减少氮氢化合物、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加强对司炉作业人员的节能降耗技能培训。重点做好规模在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监督工作，强化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特种设备监察局、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各盟市质监局）

**五、**健全完善能效及节能减排降碳标准体系  
　　（一）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简称“百项工程”）。按照国标委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启动的百项工程，重点围绕支撑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绿色建筑行动、淘汰落后产能，与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实施、监督工作。（标准化处、特种设备监察局、各盟市质监局）  
　　（二）配合环保部门制修订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制要求。（标准化处）

**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一）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照、超范围从事车用汽柴油及动力用煤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非法炼制、无合法进口来源车用汽柴油的违法行为。重点检查生产与经营企业擅自兑制油品或在油品中添加化工原料、对油品质量、动力用煤虚假标示等违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违规企业公示制度，涉嫌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要通报地方政府予以取缔。（执法督察局、相关处室、各盟市质监局）  
　　（二） 围绕我区产业特点，加快推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能效标识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加大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频次，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规范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的使用。（执法督察局、相关处室、计量测试研究院、各盟市质监局）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81ee844a5cb6b26d65a86662e6d30f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81ee844a5cb6b26d65a86662e6d30f5bdfb.html" \t "_blank)